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校長核定

9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1日北醫校教字第1110016922號令修正，全文14條

##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明確規範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承辦人員有所遵循，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選課條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制訂「學生選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二條（選課時程及原則）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退選未經核准卻未到課及未參加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選課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之科目學分，應以教務處所公布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大學部必修課程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加選為原則（不含當學期復學生、轉系生、轉學生）。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修業規定」辦理。

大學部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研究所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研究所共同必修「研究倫理」零學分課程。

#### 第四條（學期選課學分限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如下：

- 一、研究生以三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至少需修習一科目，學分不限，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予休學。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 二、大學部各學系除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選課更正期間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予休學。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延修生及醫、牙學系受實習擋修生不受此限，惟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但仍至少需修習一科目，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不受此限；上限則比照本條第三款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應屆畢（結）業生，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已具輔系、雙主修資格者，經系（所）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

#### 第五條（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欲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如因重、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以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皆相同為原則，並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申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
- 二、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在此限），可修研究所課程且成績七十分及格者得給予學分。

大學部畢業學分不足時，得以該研究所及格課程學分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惟未來考入本校研究所，不得辦理抵免。

三、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大學部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需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未開放課程需再經主授教師核准；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則經主授教師及通識行政教師核准；研究所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選課確認）

學生選課須受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行政老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輔導，且應主動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系統中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 第七條（重複修習）

已修習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且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經教務會議核准更名前、後之課程屬於同一學分科目。

修習體育課程及修習學分數大於已修及格之同一科目名稱者不列為重複修習。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

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不得前後顛倒。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

#### 第九條（選課衝堂）

選課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者，其學分、成績概不承認。

#### 第十條（重、補修課程）

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一、凡有須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於選課時，應依各系所

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之先後順序修習，不得藉故拖延。

二、凡全學年之科目，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不得續修第二學期；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續修第二學期。惟修完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

三、各系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依其修課規定。

第十一條 （應屆畢、結業生選課提醒）

應屆畢（結）業生選課時，應特別注意核算畢（結）業總學分，是否不足或遺漏，以符合畢（結）業資格。

第十二條 （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

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由教務處公告統一辦理退選，並於指定日期辦理補加選。開課基本人數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